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資源班/巡輔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語文領域/ 國語文	七/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謝○庭、王○瑜	2	待聘
	七/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5	潘○嘉、余○瑋、田○臻	3	待聘
	八/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鄭○昇、葉○鈞	2	待聘
	九/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蘇○彰、陳○元	2	待聘
	九/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5	邱○睿、汪○佑、李○寧	3	待聘
數學領域/ 數學	七/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謝○庭、王○瑜	2	曾椿茗
	七/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4	潘○嘉、余○瑋、田○臻	3	曾椿茗
	八/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鄭○昇、葉○鈞	2	曾椿茗
	九/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蘇○彰、陳○元	2	曾椿茗
	九/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3	邱○睿、汪○佑、李○寧	3	曾椿茗
彈性學習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社會技巧	七/A	☐ 獨立 ☐ 合併 ☒ 融入 <u>語文領域</u> <u>/國語文</u>	0	謝○庭、王○瑜	2	待聘
社會技巧	七/B	☐ 獨立 ☐ 合併 ☒ 融入 <u>語文領域</u> <u>/國語文</u>	0	潘○嘉、余○瑋、田○臻	3	待聘
社會技巧	八/A	☐ 獨立 ☐ 合併 ☒ 融入 <u>語文領域</u> <u>/國語文</u>	0	鄭○昇、葉○鈞	2	待聘
社會技巧	九/A	☐ 獨立 ☐ 合併	0	蘇○彰、陳○元	2	待聘

		■融入語文領域 /國語文				
社會技巧	九/B	☐ 獨立 ☐ 合併 ■融入語文領域 /國語文	0	邱○睿、汪○佑、李○寧	3	待聘
學習策略	七/A	☐ 獨立 ☐ 合併 ■融入數學領域	0	謝○庭、王○瑜	2	曾椿茗
學習策略	七/B	☐ 獨立 ☐ 合併 ■融入數學領域	0	潘○嘉、余○瑋、田○臻	3	曾椿茗
生活管理	八/A	☐ 獨立 ☐ 合併 ■融入數學領域	0	鄭○昇、葉○鈞	2	曾椿茗
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九/A	☐ 獨立 ☐ 合併 ■融入數學領域	0	蘇○彰、陳○元	2	曾椿茗
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九/B	☐ 獨立 ☒ 合併 ☐ 融入 領域	1	邱○睿、汪○佑、李○寧	3	曾椿茗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4.05.29				

備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31)
3. 彈性學習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4. 彈性學習排課方式若為融入部定領域者，節數請填寫 0 節。
5. 排課方式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6. 教師授課節數請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規定。

教育階段 \ 班級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組長資優組長
	導師	專任	導師	專任	專任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專任（巡撫）教師節數已酌減交通節數，表列節數為實際授課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3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30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3-5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33-35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彈性學習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